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9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湯維慎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2萬2,8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6.28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前開聲明，其本金及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4年12月16日）之利息暨違約金共計337萬3,765元（計算式： $3,322,826 + \langle 3,322,826 \div 365 \times 81 \times 0.0628 \rangle + \langle 3,322,826 \div 365 \times 81 \times 0.00628 \rangle = 3,373,765$ 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7萬3,7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04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0,5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喻誠德